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環境保護

資料項目：澎湖縣政府環保人員概況（表號：1139-07-01）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規劃科

*聯絡人：陳高宗

*聯絡電話：06-9221778轉309

*傳真：06-9221785

*電子信箱：fr90160@phepb.penghu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www.phepb.gov.tw/ch/index.jsp>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本府環境保護局暨各鄉市清潔隊之人員，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本府環境保護局暨各鄉市清潔隊之人員列入相關業務項目，一人從事多種業務者，列入主要業務項目，不可重覆填列。

（二）各項資料均為現有實際人員數，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員，惟不包含環保警察、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。

（三）環境保護局項等人員（請依其人員負責業務分填至各項目），不含廢棄物清理人員。

（四）空氣污染防治：從事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等業務之人員。

（五）噪音及振動管制：從事噪音、振動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防治等業務之人員。

（六）水質保護：從事廢（污）水排放管制、地面水、地盤下陷污染防治、海洋污染防治等業務之人員。

（七）廢棄物管理：從事垃圾水肥清理、事業廢棄物污染管制、土壤

污染整治等業務人員。

- (八) 環衛、病媒防治、毒化物及環藥管制：從事環境衛生、病媒防治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、環境用藥管理、飲用水管理等業務之人員。
- (九) 管制考核、稽查督察及糾紛處理：從事環境保護業務考核、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、環境污染源稽查等業務之人。
- (十) 環境檢驗：從事環境污染檢驗及定等業務之員。
- (十一) 環境監測及資訊：從事境品質監測、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人員。
- (十二) 綜合計畫：從事綜合企劃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等業務之人員。
- (十三) 研究發展：從事研究、科技發展等業務之人員。
- (十四) 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：本縣各鄉市清潔隊、溝渠隊、衛生掩埋場等。
- (十五) 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「職員」項下之「技術人員」：係指垃圾焚化廠、垃圾掩埋場、水肥處理之技術人員等。
- (十六) 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「垃圾」項下之「垃圾」清運：係指廢棄物收集、清溝及掃街人員。
- (十七) 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「垃圾」項下之「處理」：係指垃圾掩埋及堆肥處理人員。
- (十八) 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「水肥」項下之「清運」：係指糞尿之收集、清運人員。
- (十九) 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「水肥」項下之「處理」：係指尿之生化、氧化、化學及用作肥料處理之人員。

*統計單位：人

*統計分類：縱行科目按業務性質別分；橫列科目按工作性質別、官等別、性別及年齡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1日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期間終了31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暨各鄉市清潔隊之實際環保人員（含編製內及非編製內）概況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衍生公式：

1. 教育宣導經費總計＝上級補助＋自編預算＋民間捐助
2. 文宣品：單張折頁、書籍、海報、影片（含錄影帶）、其他
3. 宣導活動：各級學校宣導活動、其他教育宣導活動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